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酒店”）向湖州外贸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外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融资金额 5,000 万元，公司为湖州酒店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公司已与湖州外贸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 47.35 亿元担保（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州酒店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 596.97 万元，净利润-455.80 万元，总资产 30464.75 万元，净资产 21221.74 万元。湖州酒店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持股 47.25%，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持股 47.5%，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25%。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茶座、理发室、游泳场、住宿场所、KTV、棋牌室、餐厅、温泉浴室；日用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花卉、盆景、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洗衣服务，代客订票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服务。该资金主要用于酒店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已向湖州酒店发放的 5,000 万元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州酒店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24.7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